

证券代码：832415

证券简称：联合普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股份回购减资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4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9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183,2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回购股份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邮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

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27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3号楼403室

联系人：纪芸芸

联系电话：010-57325793

联系邮箱：f.resource@pkchem.com

3、所需材料

-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电邮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